

债券代码：148214.SZ

债券简称：23 珠高 K1

债券代码：133671.SZ

债券简称：23 珠高 01

##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9栋6001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24年6月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高新”）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银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目 录 .....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7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20
第十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2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截止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银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珠高K1和23珠高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珠高K1）

- 1、发行主体：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0%。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自2023年3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8年3月21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3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 **二、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珠高01）**

1、发行主体：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自2023年9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8年9月19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9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349.83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14,349.83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7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653042X0

住所（注册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9栋6001房

邮政编码：519080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地产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金榜

电话：0756-3923241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珠海市高新区属国有企业，业务板块主要包含资产运营、工程建



设、商品贸易等。

资产运营包括产业园运营板块和资产运营板块。产业园运营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但前景可观。发行人是高新区最主要的产业园运营主体,产业园运营板块主要负责产业园和商业体的招商、运营工作,安居服务和物业服务等,打造产业园运营特色品牌,构建核心业务竞争力。其中,招商运营聚焦珠海高新区主导产业方向,通过产业生命周期全覆盖模式,打造产业链生态、产业服务生态、产业文化生态,创新升级港湾1+模式,打造港湾系列特色示范园区;安居服务紧密对接市、区保障性政策,健全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体系,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合理布局高新区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打造以“智慧、融合、共享”为主要特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服务品牌;物业服务通过“产业园+”模式服务于三大生态建设,打造一系列服务产品和服务配套,完善基础服务,建立物业智慧配套和物业服务标准化体系,为企业端和个人端提供全程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资产运营板块主要承担资产运营、城市更新和土地清理等业务,多渠道加快盘活剩余自有物业,以产城一体为主要导向,以盘活低效用地为目标,强化政企协作,加强政策研究,创造更新改造合作机会,为下一步谋划推动旧村、旧工业区、旧城镇改造奠定基础。

发行人的工程业务板块项目集中在珠海市高新区,主要包括园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施工等业务。发行人依托其子公司高新建工,搭建“开发、建设、施工”一体化协同体系,推动项目建设降本提质;以扩大资产规模及提升产品力为引领,打造珠江口西岸业务领先的工程施工企业。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开发,探索资源连片开发模式。

贸易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高投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钢筋、电线电缆、电梯、有色金属等贸易。其中,钢筋、电线电缆、电梯等贸易上游主要为国企或品牌方,主要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下游均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为国企或当地知名企业。有色金属贸易上下游以贸易企业为主,上游均为国企,下游以民企为主,采用先付款后供货的方式,结算方式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持续推动“4+1”业务全面发展。其中,“4”为做大资源业务、做优城建

业务、做强产业园运营业务、培育文教业务；“1”为培育金融业务。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同比变动比 例 (%)	2023 年收 入占比 (%)	2022 年收入	2023 年成本	2023 年成本 同比变动比 例 (%)	2023 年成本 占比 (%)	2022 年成本
资产运营	26,290.87	61.26%	7.80%	16,303.64	16,716.23	3.87%	5.62%	16,093.77
工程建设	130,647.82	154.58%	38.75%	51,318.97	124,297.68	153.46%	41.76%	49,040.16
房地产销售	18,643.45	-85.18%	5.53%	125,794.37	460.64	-99.54%	0.15%	99,813.09
酒店板块	4,568.49	-9.02%	1.36%	5,021.59	1,921.10	-36.64%	0.65%	3,031.98
商品贸易	153,665.58	5,102.18%	45.58%	2,953.87	152,970.28	5,571.15%	51.39%	2,697.34
其他	3,321.85	48.83%	0.99%	2,231.92	1,284.31	138.35%	0.43%	538.83
合计	337,138.06	65.57%	100.00%	203,624.36	297,650.24	73.85%	100.00%	171,215.17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合计337,138.06万元，主要来自商品贸易和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8%、38.75%，合计占比84.33%。其中，工程收入同比增加154.58%，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新增高新区AI产业创新中心片区厂房等工程建设项目。商品贸易收入同步增加5,102.18%，主要是因为上年商品贸易业务刚起步收入较小，本期发展迅速，收入增加。此外，资产运营收入同比增加61.26%，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港湾七号一二期等产业园项目完工并起租，租赁收入增加。2023年度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合计297,650.24万元，营业成本主要来自商品贸易和工程建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39%、41.76%，与营业收入占比及变动基本一致。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02.36	131.50	53.89%
总负债	137.49	70.86	94.02%
净资产	64.88	60.64	7.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5	60.58	-1.69%

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02.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89%，主要原因是新增港湾七号一期二期、创意云端、港湾新天地等多个项目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及金发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港湾5号科创园（孵化项目）、惠景智汇新寓（人才公寓项目）等多个项目持续建设投入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报告期内新购入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137.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工程款等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及因项目投资建设需求增加导致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71	20.36	65.57%
营业成本	29.77	17.12	73.85%
利润总额	1.46	1.72	-14.90%
净利润	0.66	1.07	-38.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9	1.07	-35.15%

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3.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57%；2023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29.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85%，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营、工程建设、商品贸易等板块业务增长，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增加。2023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由正转负。2023年发行人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	-9.68	6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	-2.28	35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	12.55	12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	0.60	310.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	18.88	12.97%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8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3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23 珠高 K1
债券代码	148214.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5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类别）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1 亿元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1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1.5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港湾 3 号（金发工业区）和港湾 5 号科创园项目，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港湾 3 号总占地面积约 4.2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8.3 万 m<sup>2</sup>，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5G，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70%。港湾 5 号项目用地面积约 2.67 万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8 万 m<sup>2</sup>，新型产业用地，拟建孵化器，目前建设进度约 90%。</p> <p>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创孵化效果，港湾 3 号将成为珠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港湾 5 号将成为孵化办公总部。</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珠海港湾科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珠海港湾科盈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基金主要投资于扩张期、成熟期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珠海港湾科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1,620 万元，实缴 16,404 万元，已投项目 3 家，分别为聚芯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珠海诚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瑞玦生物医学（深圳）有限公司。</p> <p>募投基金聚集半导体、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科创行业，通过</p>

	实施赋能式投资，助力被投企业成为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
--	----------------------------

债券简称	23 珠高 01
债券代码	133671.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7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7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类别）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0.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1.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港湾 3 号（金发工业区）和港湾 5 号科创园项目、唐家第一工业、京珠西邻里中心、智汇新寓、惠景沁园、惠景悦来花园，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p> <p>港湾 3 号总占地面积约 4.2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8.3 万 m<sup>2</sup>，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5G，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70%。</p> <p>港湾 5 号项目用地面积约 2.67 万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8 万 m<sup>2</sup>，新型产业用地，拟建孵化器，目前建设进度约 90%。</p> <p>唐家第一工业为大型综合体项目，占地约 4.4 万 m<sup>2</sup>，建面约 19 万 m<sup>2</sup>，地处珠海高新区唐家湾，是珠海高新区进行城市活化、格局升级的标杆项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47%。</p> <p>京珠西邻里中心项目用地面积 2.07 万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4.13 万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4.5 亿元，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90%。</p> <p>智汇新寓项目用地面积 2.28 万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6.85 万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72.8 亿元，建设人才长租公寓，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95%。</p> <p>惠景沁园以金鼎科创海岸为核心，辐射整个高新区，以各高新</p>

	<p>技术企业、产业园区的青年客群为主，打造为金鼎首个集中式青年人才文化社区，为高新区提供人才住房保障。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80%。</p> <p>惠景悦来花园总用地面积 2.57 万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88 万 m<sup>2</sup>，容积率 3.0。其中：住宅面积 72874.14 m<sup>2</sup>、邻里中心 2764.99 m<sup>2</sup>、配套用房 1471.19 m<sup>2</sup>。总停车位数量 617 个，其中：地上 16 个、地下 601 个。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90%。</p>
--	--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于上述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均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3 珠高 K1、23 珠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等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经核查，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项目建设进度等与实际基本一致，其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符合投资进展。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48214.SZ	23 珠高 K1	否	无	无	无
133671.SZ	23 珠高 01	否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



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将此作为项目申报的要件之一。该文件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偿付工作小组以负责偿付的专员为核心，全面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中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中银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能够按照该协议的要求履行受托管理期间的义务。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对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公告均按要求披露。

##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珠高K1）已于2024年3月21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从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珠高01）未到付息期，将于2024年9月19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从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方面，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2022-202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36亿元和33.71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7亿元和0.66亿元。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21.35亿元，应收账款6.07亿元，其他应收款2.27亿元。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作为珠海市高新区最优质的国有企业之一，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授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作为珠海市高新区属国有企业，在项目承接等方面得到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规范，信誉良好，保持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建设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 第十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